

证券代码：832094

证券简称：金昌蓝宇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 (1)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本次变更前，公司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不确认成本。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 (1)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政部于2023年11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执行该解释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2)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废料的公允价值，分配废料成本，同时对应冲减生产成本。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自主变更，目的是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核算的精细化程度。公司将废料按照其公允价值进行成本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强化公司成本核算的精细化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本次公司废料成本核算和分配方法的改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本次公司废料成本核算和分配方法的改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采用追溯调整法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本集团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解释 18 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并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82,300,759.22	1,486,839.64	283,787,598.86	0.53%
负债合计	53,463,009.47		53,463,009.47	
未分配利润	103,749,217.01	1,486,839.64	105,236,056.65	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837,749.75	1,486,839.64	230,324,589.39	0.6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837,749.75	1,486,839.64	230,324,589.39	0.65%
营业收入	268,313,661.41		268,313,661.41	
净利润	33,565,592.50	937,940.28	34,503,532.78	2.7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65,592.50	937,940.28	34,503,532.78	2.79%
少数股东损益	-		-	

营业成本	201,593,711.52	-460,698.60	201,133,012.92	-0.23%
销售费用	3,660,935.99	-233,435.60	3,427,500.39	-6.38%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